**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南市税稽罚告〔2024〕10104号

南宁连连易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MAC1Y0L84N）：

对你公司（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8号16号楼2层T1214号）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你公司为走逃（失联）企业

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地址经营，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2024年9月1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至检查结束止，你公司未配合税务检查，也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涉税资料。

（二）你公司存在虚开增值税发票问题

1.取得增值税发票情况

经查询，你公司2022年11月14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没有取得由上游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抵扣记录及取得普通发票记录。

2.开具增值税发票情况

经查询，你公司2022年11月14日至 2024年7月31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领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150份，发票代码045002000111，发票号码87439405～87439454（50份），87904455～87904504（50份）；发票代码045002100111，发票号码79032690～79032739（50份）。其中：你公司领用未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50份，发票代码045002000111，发票号码87904455～87904504（50份），发票状态为“失控”。

你公司2022年11月至12月正常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100份，发票代码045002000111，发票号码87439405～87439454（50份）；发票代码045002100111，发票号码79032690～79032739（50份）。发票金额共计828120.70元，税额0元，价税合计828120.70元。开具的货物和劳务名称\*餐饮服务\*餐费、\*餐饮服务\*餐饮费、\*餐饮服务\*餐饮服务等。下游受票单位：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泛海合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桥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等。

经查询，你公司2022年11月至12月税款所属期申报免税销售额828120.70元，2023年1月至今未进行纳税申报。

3.银行账户资金往来异常

你公司未向税务机关报备三方协议信息登记银行账户。经查询你公司开具发票上备注的银行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支行反馈，账户22010035199670\*\*\*不存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支行反馈，账户349369862\*\*\*不存在。

综上，你公司开具上述100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银行账户虚假，与下游企业没有资金往来，上述行为属于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增值税发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虚开发票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6号，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38项规定的“特别严重”裁量阶次适用条件，拟对你公司虚开发票行为处以110000.00元的罚款。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